

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 6 月 19 日，本公司与尚岱华于河南许昌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银行借款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交易双方为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尚岱华。尚岱华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审议时董事尚新春、尚岱华回避表决，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尚岱华	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大街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尚岱华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与公司董事长尚新春系父子关系，与尚新春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6月，尚岱华为公司在中原银行的20,000,000.00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，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2017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7日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；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进行担保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，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

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